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债券

基金代码：A类：001952；C类：00195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22日，若本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17年12月2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满足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时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22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